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

实施单位（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农经局**

主管部门（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农经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牛晓庆**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新农经函〔2024〕664号 ）和《关于调整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55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4年焉耆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焉耆县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一）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家，用于建设改善生产设施，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投资焉耆县佳福打瓜子合作社，进行农产品加工设备条件改善。
  
（二）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家，用于建设改善生产设施。焉着安禾农业家庭农场通过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提升合作社服务水平，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增加收入。
  
实施情况：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已于2024年4月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3万元，实际总投入13万元，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1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3万元，全年执行数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支持自治区示范合作社10万元、支持示范家庭农场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用于支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通过项目的实施树立一批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服务能力强，带动效果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为带动焉耆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根据巴州下达的项目方案、指标研究制定焉耆县《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制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报账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协议发票等，经实地验收通过后向焉耆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对未按本《实施方案》规定实施内容使用项目资金的实施主体，一经发现一律不予拨付项目资金。
  
第三阶段：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监督和验收负直接责任，项目申报主体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焉耆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焉耆县农经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焉耆县农经局本次自评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的程序进行，采取绩效自评和他评相结合，通过材料核查、座谈询问、问卷调查等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确保评价过程及结果客观、公正。
  
（二）统筹兼顾。焉耆县农经局召集各项目负责人会议，领会绩效评价会议精神，根据规范程序布置工作任务，统一自评标准，制定了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扎实、开展。依据工作方案，各股室按照绩效目标进行评价，根据综合意见形成自评报告。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资金分配挂钩，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资金分配挂钩，并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向上年度绩效评价考核优秀的部门倾斜。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束以后，焉耆县农经局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评结果拟在焉耆县政府网进行公开公示，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让公众全面了解政府绩效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在最后）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主要原因：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使用、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进行分析，能够清楚明了的体现出项目实施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本项目通过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指标数据确定三级指标进行自评，可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额度测算准确率，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4年12月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2024年1月—2月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2025年3月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了因素分析法的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的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在项目过程中的组织实施中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扣2分，最终得分为98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新农经函〔2024〕664号 ）和《关于调整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55号)等文件要求，用于支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设立了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3万元，预算资金1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3万元，全年执行数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新农经函〔2024〕664号 ）和《关于调整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55号)等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焉耆县农经局已制定《焉耆县农经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补贴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指标1：支持自治级示范合作社数量，指标值：=1家，实际完成值1家，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2：支持示范家庭农场数量，指标值：=1家，实际完成值1家，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2、质量指标：支持准确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无偏差；
  
4、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指标1：支持自治区级示范合作社经费，指标值：≦10万元 ，实际完成值10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无偏差；指标2：支持示范家庭农场经费，指标值：≦3万元，实际完成值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农场发展水平，指标值：增强，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4、满意度指标：受益主体满意度，指标值：≥95% ，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 100%，无偏差。**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自治区审核筛选出两家扶持对象，将10万元项目资金拨付给1家自治级示范合作社，购买生产机器。3万元项目资金拨付给1家示范家庭农场，购买农机具。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设施条件得到改善，农场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4、满意度指标：受益主体满意度，指标值：≥95% ，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 100%，无偏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焉耆县农经局加强科室配合，监管有力，及时按年初预算进度支付经费，为项目实施做好资金保障。项目执行科室农经局提出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工作方案，较为规范地组织实施，有条不紊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支出绩效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原因分析：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应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的评价体系及工作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六、有关建议**

**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